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 內幕消息 及 本公司子公司破產清算 及 董事資料變動

本公告乃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所定義)及香港上市規則之13.09(2)(a)條而作出。本公告亦同時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1)條、第13.51B(2)條及第13.51(2)(i)條而作出。

### I. 本公司子公司破產清算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子公司甘肅大唐國際連城發電有限責任公司(「**連城發電公司**」)於2019年6月27日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甘肅省永登縣人民法院(「**法院**」)的兩份判決書(統稱「**判決書**」)，即民事判決書((2019)甘0121民破1號)(「**第一份判決書**」)及民事判決書((2019)甘0121民破1-2號)(「**第二份判決書**」)。

#### 1. 破產清算概述

連城發電公司債權人以連城發電公司無力支付到期款項(約人民幣1,644.34萬元)為由，向法院申請連城發電公司破產清算。

## 2. 判決書主要內容

誠如第一份判決書所述，法院認為連城發電公司已嚴重資不抵債，符合破產條件，債權人的申請符合法律規定。據此，依照《中國企業破產法》，法院決定立案受理債權人提出的關於連城發電公司破產清算還債的申請；法院指定甘肅正天合律師事務所為連城發電公司的破產管理人。

誠如第二份判決書所述，法院認為連城發電公司已無力支付到期債務，債權人的申請符合法律規定。依照《中國企業破產法》，法院宣告連城發電公司破產還債。

## 3. 破產清算企業基本資料

連城發電公司於2001年8月成立於中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550萬元，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建設經營電廠、銷售電力、電力技術諮詢及服務及綜合利用。連城發電公司的股權由本公司持有55%、由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5%及由甘肅省電力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0%。截止2018年12月31日，連城發電公司資產總額約人民幣6.55億元，負債總額約人民幣17.42億元，資產負債率約265.81%，淨虧損約人民幣2.30億元(以上數據已經由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截至2019年5月31日，連城發電公司資產總額約人民幣5.94億元，負債總額約人民幣17.73億元，資產負債率約298.5%，2019年累計淨虧損約人民幣0.92億元(以上數據未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截至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向連城發電公司提供委託貸款餘額為人民幣5.36億元及擔保借款為人民幣8.81億元。

本公司將適時就連城發電公司破產清算的任何重大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 II. 董事資料變動

本公司獲本公司執行董事應學軍先生(「應先生」)告知，彼自本公告日期起過往12個月內曾任連城發電公司董事長。儘管應先生自2018年8月30日起已不再擔任連城發電公司董事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條，此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條就應先生的資料變動作出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條至(v)條與應先生有關的其他資料須予以更新，亦無與應先生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應學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9年6月27日

於本通知日，本公司董事為：

陳飛虎、王森、王欣、梁永磐、應學軍、朱紹文、曹欣、趙獻國、張平、金生祥、劉吉臻\*、馮根福\*、羅仲偉\*、劉焜松\*及姜付秀\*

\* 獨立非執行董事